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3〕3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李某某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川1725工认2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4月1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川1725工认2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1、李某某于2022年2月28日向申请人提交辞职申请单，其在辞职时已超法定退休年龄，与申请人之间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李某某的情况不符合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这一认定工伤的前提条件。2、李某某申请离职的日期为3月28日，26、27日为周末，故申请人批准其上班到26日。李某某28日发生交通事故时双方已不存在任何关系，其驾驶电瓶车不一定是去上班。3、李某某所述真实性存疑。李某某事后迟迟未向申请人说明情况，也未补办请假手续，直到11月23日才申请工伤认定，告知申请人这件事情。4、申请人查看过事发监控，怀疑是

因为李某某骑车速度太快导致事故发生，李某某为该起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对于交警判定的同等责任，申请人不予认可，被申请人不能以此为由认定为工伤。综上，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我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1、认定程序合法。李某某于2022年11月23日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12月5日受理。12月26日中止工伤认定，1月12日收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通知书后恢复工伤认定程序。2023年2月14日我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2、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案申请人与第三人从2019年6月4日就成立了劳动关系。李某某发生事故伤害时并未离职。李某某所填辞职申请单载明离职日期为3月28日，其受伤时并未离职。申请人认为批准上班到3月26日离职，此审批字据不符合证据的合法性。李某某受伤时穿的申请人公司厂服，厂牌、宿舍钥匙也未交接，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通过公司工友向主管请假，因此3月28日李某某未离职。申请人主张3月26日解除了劳动关系，并未提供法律规定的证据予以证实，其主张不成立。申请人对交通事故责任划分的质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我局根据认定事实，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认定李某某本次伤害为工伤，适用法律正确。

第三人称：被申请人的工伤认定决定正确。李某某虽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没有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符合工伤认定的法律规定。事发当时我给工友发微信喊她帮忙请假，我当时没有离职。28日到期，我26日还在加班。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李某某生于1970年7月5日，未在达州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9年6月，第三人开始在申请人某公司上班，并于2021年9月14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止。2022年2月28日，第三人向申请人提交辞职申请单，载明离职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8日，第三人驾驶电动两轮摩托车从渠县临巴镇民胜村家中向渠县工业园区方向行驶。7时24分许，李某某行经渠县火车站黄花广场路段时，遇相对方向雷某某驾驶的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人行横道处违法左转并逆向行驶。李某某发现后因紧张操作不当，致使电动车侧翻受伤。经渠县康宁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断为：1.右胫骨平台粉碎性骨折；2.右腓骨头骨折；3.右膝部皮肤擦伤；4.外伤性牙齿缺损。2022年5月5日，渠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某、雷某某承担此次事故同等责任。

2022年11月23日，李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12月5日受理。因申请人与第三人存在劳动关系争议，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中止工伤认定通知书》，

决定待有关部门作出结论后重新启动工伤认定程序。2023年1月12日，被申请人根据渠劳人仲不〔2023〕1号《不予受理通知书》，恢复对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程序。2023年2月14日，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作出（2023）川1725工认2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李某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受到的伤害为工伤。申请人不服，于2023年4月11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书、辞职申请单、聊天记录、交通事故认定书、病例、调查笔录、社会保险证明、中止工伤认定通知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通知书、恢复工伤认定通知书、认定工伤决定书、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答复书等证据佐证。

本府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认定的法定职权。本案中，第三人李某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后，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受理、调查、审核、决定、送达等法定程序，符合工伤认定的程序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依据该规定，李某某从其住所临巴镇民胜村前往渠县工业园区上班途中，遭遇交通

事故伤害，经交警部门认定其承担事故同等责任，符合认定工伤的条件。同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二条规定“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本案中，李某某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虽然提前向申请人提出离职申请，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事故发生当日李某某已经离职。因此，对于李某某上班途中遭受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申请人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故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2023）川1725工认2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